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份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的範圍內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乃非常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及改進多項有關程序及文件，詳情載於本報告內。除下文解譯的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行為外，自本公司於2006年10月4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直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提升適用於其業務及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且不時檢討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配合最新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的業務、決策及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年度營運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重選的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將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務委派予管理層處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能已以書面確立及列載，並已於2007年3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每年對上述功能作出檢討。此外，董事會轄下亦已設立兩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委以彼等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不同職責。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全面查閱一切相關資料以及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已獲得遵行。此外，書面程序已於2007年3月制訂，讓各董事於履行其職務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的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及經驗之間取得平衡。

目前，董事會共有十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羅康瑞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英偉先生(將於2007年5月1日離任)(董事會副主席兼常務總裁)

夏達臣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梁振英議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約翰爵士

鄭維健博士(審核委員會成員)

馮國綸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白國禮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麥卡錫·羅傑博士(審核委員會成員)

邵大衛先生

各董事簡歷詳列於第61至第6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

目前，本公司共有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一半以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三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列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下的獨立性。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以有效率及具效益的方法履行董事會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有關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顧及全體股東利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於2007年3月，董事會已設立並採納一套以書面列載的提名程序（「提名程序」），具體列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挑選準則及推薦程序。董事會主席須以提名程序所載的該等準則（如恰當資歷、個人專長及可投放時間等）作為基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以予批准委任。

本公司每名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條並不相符。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2條，本公司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第97(3)條，致使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本身的架構、規模及成員，以確保其具備均衡且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專長、技能及經驗。

董事的培訓、入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位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就其職位度身制訂的入職介紹，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所應負的職務及責任。

董事亦將獲不斷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與市場轉變的最新消息，以協助履行彼等的職務。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次數

本公司自其上市以來，僅於2006年度舉行了一次董事會全會。本公司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已為2007及2008年度制訂其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表。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羅康瑞先生(主席)	1/1
王英偉先生	1/1
夏達臣先生	1/1
龐約翰爵士	1/1
梁振英議員	1/1*
鄭維健博士	1/1
馮國綸博士	0/1
白國禮教授	1/1
麥卡錫·羅傑博士	1/1
邵大衛先生	1/1*

會議常規及程序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上加入事項。週年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預先發給董事。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最少在一年前已預定日期，以便更多董事出席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日期前十四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三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彼等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事宜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會於該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讓彼等提出意見，而定稿則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的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董事在會議上須就批准彼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放棄投票，且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羅康瑞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董事會認為，羅康瑞先生在本公司業務發展上獨當一面，在市場上舉足輕重，由其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的領導，並能有效地落實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執行決策。再者，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適當的董事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董事會其中包括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其帶來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在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援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適時獲得充份、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獲適當簡介董事會會議事宜，而所有主要及合適事務均由董事會適時討論。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益，並會考慮有否需要作出任何改動，包括需否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角色分工。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掌管本公司的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經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列載各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刊載，亦可供股東索閱。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152頁「公司資料」內。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2006年5月重組，以使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馮國綸博士(主席)、羅康瑞先生及白國禮教授。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就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程序提出建議，有關政策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 負責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福利，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償安排。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的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待遇，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務。

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馮國綸博士(主席)	1/1
羅康瑞先生	1/1
白國禮教授	1/1

董事於是年度的薪酬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2006年5月重組，以使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白國禮教授(主席)、鄭維健博士及麥卡錫•羅傑博士，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為保持獨立及客觀，審核委員會由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董事會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經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工作、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充份及具備效益。

目前概無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所持意見與董事會乃一致。

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4條，本公司亦已於2007年3月制定及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而該準則的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藉以規管被認為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本公司並無察覺有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已遵守有關的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份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以供董事會就提交予彼等批准的財務及本公司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第82及83頁的「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5,7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27,600,000港元
1. 就2006年6月12日刊發招股章程所付的專業費用	
2. 就2006年9月20日刊發招股章程所付的專業費用	
3. 就訂立優先股的經調整兌換價商定程序的專業費用	
4. 就訂立利息覆蓋比率商定程序的專業費用	
總計：	33,300,000港元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委任外聘專業顧問以展開獨立檢討，檢討範圍涵蓋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監管操控等方面。外聘專業顧問已制定報告，並已提交及經董事會審閱。董事會注意到報告內列明的種種發現及建議，而管理層已獲指示採取行動落實該等建議。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的重要一環。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具透明度及適時作出披露的重要作用，好讓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了交換意見的最佳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會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回答提問，以批准須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供公眾人士登入的網站www.shuionland.com，以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的情況已載於所有股東通函，並將於會議進行期間講解。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後的營業日在報章刊載，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對話，以讓彼等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投資者的查詢均獲提供資料並及時處理。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聯交所的企業管治守則，乃為推動及建立具道德及健全的企業文化。吾等將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不斷檢討及於適當時改善本公司現行的常規。本公司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